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ITRU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經營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申報財務資料			
收入	451.8	52.8	755.7
其他收入	7.6	8.6	-11.6
除稅前溢利	33.1	541.6	-93.9
經營溢利／(虧損)淨額#	24.8	(38.9)	163.8
股東應佔溢利	24.8	541.6	-95.4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020	0.433	-95.4

財務狀況

	於		變動(%)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159.1	119.7	32.9
流動資產淨額	52.7	22.9	1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	18.3	72.1
股東資金	129.7	105.4	23.1
流動比率(x)	2.80	2.60	7.7

經營溢利／(虧損)淨額指年度溢利／(虧損)，不包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本集團的近期發展、進程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遇上重重挑戰。世界經濟因地緣政治局勢日益緊張而面臨全球衰退的風險，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的貿易糾紛、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導致的全球健康危機及前所未有的油價急挫。根據世界銀行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發佈的「全球經濟前景」，二零二零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預期為1.0%，遠低於過往年度。

在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努力不懈下，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取得了重大進步。為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買賣，本公司現正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明其有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價值，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24條，保證股份繼續上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表示（其中包括）應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向上市科證明並令其信納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事宜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其他重大事項」分節。

就本集團的營運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451,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收入人民幣52,800,000元大幅增加約7.6倍。經營業績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虧損淨額人民幣38,900,000元轉虧為盈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淨額人民幣24,800,000元。除了對培植及其他行政開支實施嚴格成本控制外，本集團繼續透過栽培多種水果發展其種植場業務，同時以自家品牌「Royalstar 新雅奇」分銷多種優質水果，從而擴大其水果分銷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可見未來增加收入並提高本公司股東價值。

前景

本集團透過實施不同措施以改善成本控制及生產力管理等工序，以及透過多樣化的水果項目，繼續密切監控其種植場業務的改革。本集團認為種植場業務將可繼續按業務計劃穩步推進。本集團亦在水果分銷業務方面繼續獲得多個客戶的經常訂單，且與供應商合作無間。水果分銷業務規模及本集團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下優質水果的市場滲透率預期將持續平穩內部增長。

儘管中國的經濟前景及國內經濟復甦速度充滿不穩定性，本公司認為這對水果的市場需求影響不大。本集團將對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在來年引起的市場變動保持審慎保守態度。然而，董事將適時採取措施，以減輕本集團因經濟下滑而可能面臨的任何影響，並將制定必要策略或即時措施，以及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盈利及可持續發展能力。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誠摯感謝各位尊貴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和信賴。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強大的管理團隊及員工表達深切謝意，多謝他們多年來為集團不懈耕耘和竭誠努力。我們期望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往後繼續譜寫璀璨的未來。

主席

Ng Ong Nee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定義見下文)。

種植場業務主要於中國市場從事栽種、培植及銷售農產品(「**種植場業務**」)。目前，農產品(主要為鮮橙)由本集團於中國廣西的合浦種植場(「**合浦種植場**」)栽種及培植，其後批發至中國若干分銷商。

水果分銷業務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多種優質水果(「**水果分銷業務**」)。本集團挑選優質供應商並向其提供有關提高收成率的技術及專業顧問服務。為應付客戶對不同種類水果的需求，本集團自該等優質供應商採購多類水果。本集團其後再對水果進行必要加工(例如分級、清洗、打蠟、包裝及標籤)，之後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按高價向客戶分銷水果。

本集團已持續於中國不同城市招納更多新客戶以進一步擴張其水果分銷業務，並尋求訂立更多供應協議，擴闊向客戶提供的水果種類。本公司的自家品牌「**Royalstar新雅奇**」的認可度以及與本集團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更為穩固，共同推動了本集團業務經營規模及市場滲透率的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總收入人民幣451,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2,800,000元)。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i)種植場業務；及(ii)水果分銷業務。以下為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種植場業務	50,394	35,533	41.8%
水果分銷業務	<u>401,362</u>	<u>17,289</u>	2,221.5%
總計	<u>451,756</u>	<u>52,822</u>	755.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合浦種植場的冬橙及夏橙收成季節已完成，本集團自種植場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5,500,000元)。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合浦種植場經改善栽種預防措施及採摘水果的管理後，鮮橙的產量及銷量均有所增加；及(ii)二零二零年收成季節期間鮮橙的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以較高價格出售更多優質等級鮮橙、惡劣天氣令市場鮮橙供應有限，以及新型冠狀病毒令二零二零年水果的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水果分銷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01,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300,000元)，增長率近22.2倍。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客戶群增大及交易量增加，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產品組合中納入更多優質水果。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8,600,000元)，主要源於與個體農戶訂立之各份業務合作協議及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獲得的政府補貼。與去年相比其他收入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全國各地因新型冠狀病毒爆發而對營運施加限制。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確認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即本集團之鮮橙成熟可供採摘時呈報為鮮橙之公允價值增加淨額)約人民幣31,6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0,700,000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為約人民幣12,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4,600,000元)。員工成本減少約13.0%乃主要歸因於員工總數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當時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後有所減少。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4,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00,000元)，包括直接收成及加工相關開支、進口水果代理服務費及運輸開支。該等開支大幅增加約105.0%，原因為水果分銷業務交易量增加，尤以進口水果代理服務費及運輸開支為甚。

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為約人民幣21,7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800,000元)，主要包括辦公行政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種植場保安支出、核數師薪酬、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等。該等開支減少約31.8%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出售本集團當時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8,300,000元(二零一九年：零)，包括本集團就水果分銷業務在中國賺取的溢利的應付企業所得稅開支。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二零一九年：從該年溢利人民幣541,600,000元中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580,500,000元後，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為約人民幣38,9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加約163.8%，主要由於如上文各段所解釋，(i)本集團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及(ii)員工成本及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4,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1,6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大幅變動，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不再出現所致。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49,637,884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249,637,884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工具或任何銀行借款相關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狀況約為人民幣31,5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8,3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2.80及2.73(二零一九年：分別為2.60及2.13)。

融資及財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將繼續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審慎的財務政策經營業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7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主要涉及收購合浦種植場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與其營運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者)而面臨貨幣風險。引起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交易相對有限，因此當前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極微，本集團無需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外匯風險。管理層不時密切監察貨幣匯率的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已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優秀人員。薪酬待遇與工作表現掛鉤，而釐定薪酬時已考慮業務表現、市場慣例及市場競爭狀況。薪酬方案至少每年檢討一次，其中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如住宿、酌情花紅，強積金供款及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名(二零一九年：40名)長期僱員。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其他重大事項

(1)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

(2) 復牌條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的公告所述，聯交所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就股份恢復買賣提出任何要求前，須先行達成以下條件(「復牌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 C. 本公司須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D. 向市場公告所有重大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3) 達成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上市部的函件，表示其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一及第二個復牌條件，即：

- A.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及
- B. 澄清、處理該等指稱及就該等指稱採取適當行動。

然而，上市部不信納本公司已達成第三個復牌條件，即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4) 上市委員會決定取消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函件」)，表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5) 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及其決定

於要求聯交所就上市委員會的決定提供書面理由，並接獲該書面理由後，本公司尋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的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舉行(「覆核聆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覆核聆訊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指，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推翻上市委員會撤銷本公司上市的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應給予本公司更多時間，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向上市科證明且令其信納本公司能符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上市覆核委員會的決定亦載述(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的買賣應繼續暫停，除非及直到本公司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證明並令其信納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條文。

(6)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股份仍然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51,756	52,822
其他收入	6	7,580	8,595
已使用存貨成本		(409,332)	(52,162)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		31,552	10,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9,863)	(10,421)
員工成本		(12,730)	(14,6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80,529
融資成本		(71)	-
分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4,081)	(1,994)
一般及其他行政開支		(21,733)	(31,839)
		<u>33,078</u>	<u>541,616</u>
除稅前溢利	7	33,078	541,616
所得稅開支	8	(8,306)	-
		<u>24,772</u>	<u>541,6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4,772</u>	<u>541,616</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u>0.020</u>	<u>0.433</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24,772	541,61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扣除稅項)	(436)	(3,297)
— 換算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436)	(2,7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336	538,8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821	82,494
使用權資產		1,174	—
		<u>76,995</u>	<u>82,494</u>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550	5,438
存貨		1,478	1,2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8,571	12,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96	18,262
		<u>82,095</u>	<u>37,241</u>
總資產		<u>159,090</u>	<u>119,735</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2,340	12,340
儲備		117,392	93,056
總權益		<u>129,732</u>	<u>105,39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818	14,339
租賃負債		1,197	—
應付所得稅		3,343	—
		<u>29,358</u>	<u>14,339</u>
總權益及負債		<u>159,090</u>	<u>119,735</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四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1-7號禎昌工業大廈1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及分銷水果。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然而，由於董事認為人民幣(「人民幣」)為主要經濟環境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且該呈列對現有及潛在投資者更有用，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除下文所述外，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過往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中，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向本公司報告，其已接獲書面通信，由一位名為陳德強(「陳德強」)之人士發出(彼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財務經理)，其於通信中聲稱彼代表滿桂富(「滿桂富」)行事(其(1)為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北海市果香園果汁有限公司(「北海果香園」)之少數股東、董事及總經理；及(2)於有關時間擔任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職位。通信中，其向核數師表示，若干客戶及供應商內部記錄之若干數額或結餘與合浦果香園食品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內部記錄不相符(「陳德強之指稱」)。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其後，應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代表之人士的要求，核數師已安排與滿桂富於核數師的法律顧問辦事處會面(「該會面」)。一位自稱為滿桂富之人士出席了該會面，並向核數師聲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有不準確之處，並向核數師提供文件，聲稱為利添生物科技發展(合浦)有限公司(「利添合浦」)(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銀行報表副本(「滿桂富之指稱」)。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獲悉來自中國法院的傳訊，據此，滿桂富已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華爵控股有限公司(「華爵」)(為北海果香園的直接控股公司)展開法律訴訟，聲稱彼有權根據由華爵、滿桂富及北海果香園前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所聲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要求華爵向彼轉讓北海果香園46.14%股權(「該等安排」)。此外，本公司獲悉中國法院的頒令，要求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田陽果香園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田陽果香園」)償還人民幣17,000,000元的借款及欠款利息。根據所接獲的法庭文件，董事證實有關指稱指田陽果香園與名為薛珍(「薛珍」)的人士據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就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的借款訂立借款融資合同。據稱，有關借款及利息已到期償還。其進一步指稱，田陽果香園亦已向薛珍抵押兩幅土地作為有關借款的擔保，惟有關抵押並未向中國當局登記(「田陽果香園訴訟」)(於下文中，該等安排、田陽果香園訴訟，陳德強之指稱及滿桂富之指稱統稱為「該等指稱」)。自知悉有關法律訴訟後，董事會已向田陽果香園查詢有關該借款的資料，惟田陽果香園(據本公司所知，其高級管理層包括黃辛、龐毅、滿桂富及王家宜)未有回應或合作。

本公司亦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前往田陽果香園的辦公室，以行使其股東權利並作出查詢。然而，田陽果香園的管理層拒絕合作。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基於陳德強之指稱及滿桂富之指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由倫敦證券交易所發佈以規管納入另類投資市場(「AIM」)及其運作之AIM公司規則必須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期)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刊發。因此，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英國時間)分別暫停於聯交所及AIM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倘AIM證券已暫停買賣六個月，則倫敦證券交易所會取消納入該等證券，故本公司的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即股份開始暫停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起取消於AIM買賣。

董事主動嘗試與滿桂富及陳德強以及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西合浦冠華農業有限公司(「農業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除外)(「中國附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建立溝通，以澄清與該等指稱有關的詳情。本集團展開正式法律程序，撤換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經聽取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撤換管理層的執行或會曠日持久，並導致無故拖延。截至批准過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日期，(i)本集團並無接獲滿桂富及陳德強就該等指稱的索取資料，而本公司需要有關資料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妥善定案；及(ii)撤換中國附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該等事項的更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會相信，該等指稱的出現及本公司管理層未能查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完整賬冊及記錄，或從中國附屬公司管理層取得解釋及資料(由下文起，連同有關該等指稱之事件統稱「該等事件」)，已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並違背本公司股東利益。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出售事項日期」)，本集團分別完成出售於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及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的全部股權。鑑於董事未能查閱中國附屬公司(「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為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旗下持有的附屬公司)完整賬冊及記錄，加上滿桂富、陳德強及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在場，未能解釋及核實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於本集團截至及於出售事項日期結束時之真實事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董事認為，核實確定本集團於出售事項日期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止期間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真實及正確財務狀況及損益，或取得充足文檔資料令彼等信納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至各自的出售事項日期止期間該等集團公司的交易及該等集團公司於各自的出售日期的多項賬款結餘的呈列是否公平合理，乃極為困難且十分耗時。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董事信納，本集團已在商業上屬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竭盡所能嘗試索取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過往財政年度直至出售事項日期之會計記錄、根據本集團可得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資料應用最佳估計及判斷。董事會認為，重構正確會計記錄並不可行，因為此舉須與外部及獨立資料來源核實資料，而有關資料來源未必能取得，或可能與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或負責財務資料之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內部及外部人士有關而屬不可靠。

董事會已決定本集團將繼續不會將中國附屬公司(下文亦稱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惟利添合浦除外。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未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造成虧損約人民幣3,935,432,000元，此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結轉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而釐定。有關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確認，並已呈列為「該等事項產生的虧損」。

就利添合浦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恢復控制日期」)恢復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此後其財務報表重新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誠如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本集團於恢復日期恢復記錄利添合浦的資產及負債，因而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31,718,000元，並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已開始重組利添合浦，包括但不限於將利添合浦持有的所有重要經營資產(即樓宇、農地建築、機械與設備及任何其他用於種植的基礎設備與生物資產(即柑橘樹))轉移予農業公司。資產轉移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簽訂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成。

此外，如上文所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出售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本集團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數約人民幣580,529,000元。出售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詳情披露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附註28。

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或披露的比較資料乃基於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而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比較資料未必能與就本財政年度所呈列或披露的數字作比較。

3. 應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有關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上述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先前年度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過往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且不會將該準則應用於過往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要求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確認其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比較資料並未重列。

本集團於過渡階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以相關租賃合約為限，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式：

- (i) 通過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約4%。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864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754
減：實際權宜方式—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	<u>(451)</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u>2,303</u>
分析為：	
— 流動	1,152
— 非流動	<u>1,151</u>
	<u>2,303</u>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 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2,303</u>
按類別劃分：	
自用物業租賃	<u>2,303</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經確認，金額等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該租賃的相關剩餘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的調整。不受變動影響項目不包括在內。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先前呈報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根據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303	2,30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152)	(1,15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151)</u>	<u>(1,151)</u>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匯報根據間接方法計算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的變動以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為基礎計算。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減免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參考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 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全部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營運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而構成及單獨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分部各自代表一個戰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面臨的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種植場業務 – 種植、栽培及銷售農產品

水果分銷業務 – 分銷各種水果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50,394</u>	35,533	<u>401,362</u>	17,289	<u>451,756</u>	52,822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1,134</u>	(12,808)	<u>25,458</u>	(1,669)	<u>46,592</u>	(14,47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580,529
融資成本					(71)	-
未分配企業開支					(22,257)	(24,653)
未分配企業收入					<u>508</u>	217
年內溢利					<u>24,772</u>	<u>541,616</u>
資產						
分部資產	<u>92,260</u>	111,435	<u>61,487</u>	4,040	<u>153,747</u>	115,47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343</u>	4,260
資產總值					<u>159,090</u>	<u>119,735</u>
負債						
分部負債	<u>(9,790)</u>	(8,160)	<u>(7,591)</u>	(507)	<u>(17,381)</u>	(8,667)
未分配企業負債					<u>(11,977)</u>	(5,672)
負債總額					<u>(29,358)</u>	<u>(14,339)</u>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除稅後溢利／(虧損)，惟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匯報的措施。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分部間收入。

所有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作中央行政用途者除外，其中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生物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 成本之變動產生之								
已變現收益	31,552	10,702	-	-	-	-	31,552	10,702
利息收入	13	55	23	6	-	8	36	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97)	(8,617)	(14)	(6)	(576)	(1,798)	(8,687)	(10,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1,176)	-	(1,17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2,967)	(162)	(1,149)	(30)	5	-	(4,111)	(192)
所得稅開支	-	-	(8,306)	-	-	-	(8,306)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	(4,784)	-	-	25	(164)	25	(4,948)
撤銷生物資產	(81)	(1,562)	-	-	-	-	(81)	(1,562)
撤銷存貨	(55)	-	(1,039)	-	-	-	(1,094)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5	2,042	16	20	288	140	1,989	2,202

地區資料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溢利逾90%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概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來自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91,403	- ⁴
客戶B ²	82,990	- ⁴
客戶C ³	- ⁴	20,238
客戶D ³	- ⁴	8,416
客戶E ¹	- ⁴	6,595
客戶F ¹	- ⁴	6,291

¹ 來自客戶A、客戶E及客戶F的收入源於水果分銷業務。

² 來自客戶B的收入源於種植場業務及水果分銷業務。

³ 來自客戶C及客戶D的收入源於種植場業務。

⁴ 於相應年度的相關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其他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5. 收入

客戶合約的分類收入

	種植場業務		水果分銷業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鮮橙及其他柑橘	50,394	35,533	98,230	13,514	148,624	49,047
銷售其他水果	-	-	303,132	3,775	303,132	3,775
	<u>50,394</u>	<u>35,533</u>	<u>401,362</u>	<u>17,289</u>	<u>451,756</u>	<u>52,822</u>

本集團全部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6.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管理收入	(i)	6,915	8,378
利息收入		36	69
政府補貼	(ii)	147	-
雜項收入		482	148
		<u>7,580</u>	<u>8,595</u>

附註：

- (i) 管理收入從本集團根據與個別農民訂立的合作協議提供栽培管理服務獲得。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47,000元，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328	13,64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2	971
	<u>12,730</u>	<u>14,616</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2,193	2,119
—非審核服務	503	530
	<u>2,696</u>	<u>2,64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87	10,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76	—
匯兌收益淨額	(335)	(507)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111	192
法律及專業費用	5,823	6,699
經營租賃開支		
—物業	—	1,551
—種植基地	—	1,534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	252	—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5)	4,948
撇銷生物資產	81	1,562
撇銷存貨	1,094	—
種植場保安支出	1,321	1,349
	<u>1,321</u>	<u>1,349</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8,306</u>	<u>—</u>

- (i)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付相關稅項司法權區任何所得稅。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董事認為，於執行利得稅兩級制時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不重大。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 (iii) 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根據中國有關的所得稅法、其規則及規例釐定)，按各自適用稅率而釐定其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其規則及規例，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農業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的其他經營實體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倘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宣派股息，其中國以外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交10%預扣稅。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間的稅收協定安排，倘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則可按5%的較低稅率繳交預扣稅。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4,772</u>	<u>541,616</u>
加權平均股數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u>1,249,638</u>	<u>1,249,638</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為高。

由於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28	1,842
減：信貸虧損撥備	(343)	(34)
	<u>12,285</u>	<u>1,808</u>
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079	10,310
預付款項	313	500
	<u>40,392</u>	<u>10,810</u>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06)	(304)
	<u>36,286</u>	<u>10,50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u>48,571</u>	<u>12,314</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12,285	1,592
3至6個月	-	207
6至12個月	-	9
	<u>12,285</u>	<u>1,808</u>

銷售貨物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結付。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00	6,2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11,360	6,286
已收按金		-	1,8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58	-
		<u>24,818</u>	<u>14,339</u>

附註：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未結付法律及專業費用，為數約人民幣7,91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123,000元)。

供應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或按要求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5,413	4,308
三至六個月	7,687	1,903
	<u>13,100</u>	<u>6,211</u>

13.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u>70</u>	<u>-</u>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行政總裁Ng Ong Ne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此，主席及行政總裁由Ng Ong Nee先生一人兼任，並無加以區分。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能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快捷。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公司相關事宜，並認為有關安排不會對權力及權責平衡造成損害，且現任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充足，能夠充份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守則條文A.5.1

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鑑於本集團的員工規模及目前發展階段，董事認為毋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然而，董事會會定期檢討上述事項及有序委任董事會繼任人之計劃，以及其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其訂定相關委任條件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而言)上市規則內所列載之獨立性規定。新董事之委任一般由執行董事提名，並須獲得董事會批准。如有需要，董事會亦會聘請外聘顧問，從而揀選更多不同類別的潛在候選者。

守則條文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達致中肯的了解。儘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匯報所有股東之特別查詢，並擔任股東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橋樑，以使彼等可相應地知悉和瞭解股東的意見。

守則條文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儘管本公司主席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彼已提名副行政總裁為其替任人，代其出席且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東要求索取的任何資料予以回應。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之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發出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內「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對相應數字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基準

相應數字

吾等已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不發表意見聲明。導致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事項涉及指稱(「該等指稱」)，該等指稱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內容有關吾等無法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便吾等評估與該等指稱有關的事宜的影響。概無吾等可履行之替代審核程序，以讓吾等取得有關所聲稱的差異及其他事宜(即該等指稱的主體事宜)的原因及影響以及該等指稱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項目的涵義及影響的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倘發現任何就該等事宜須作出的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溢利、其他全面虧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示金額以及相關項目及披露造成相應重大影響。導致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的該等事項詳情載於吾等對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的「不發表意見基準」一節內「(a)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部附屬公司(除廣州市亞機果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廣西合浦農業冠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冠華水果商城有限公司外)的會計記錄及取消綜合入賬的真實性」；「(b)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c)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d)出售附屬公司收益」；「(e)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f)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g)於附屬公司權益及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h)購股權儲備」；「(i)或然負債及承擔」；及「(j)關聯方交易」分節。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8以及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 貴集團已完成出售(i)果香園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果香園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第一次出售事項」)及(ii)新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亞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由於未能查閱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直至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各自的生效日期止相關期間的完整賬冊及記錄以及不能完成重組該等集團附屬公司的相關賬冊及記錄的工作， 貴公司董事(「董事」)會未能釐定果香園

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及其他賬款結餘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及最後一次出售事項各自的日期及直至該等日期止期間的存在、權利及責任、完整性及記錄的準確性。此外，釐定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收益，以至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所示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已計及 貴集團於各自的相關日期所確認的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結餘及其他賬款結餘(包括涉及該等公司集團的累計換算調整)。吾等無法進行替代審核程序以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佐證，以令吾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相關日期 貴集團取消確認的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是否包含重大失實陳述，以至已出售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負債淨值(指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於相關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淨值)，以及於出售日期有關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外幣換算虧損儲備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5,187,000元及人民幣15,686,000元(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是否有任何調整，而釐定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580,529,000元(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已計及上述所有項目。因此，吾等未能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於出售日期取消確認果香園集團及新亞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外幣換算虧損儲備結餘(於出售日期重新分類至損益)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以及該等公司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確認)並無重大失實陳述。

吾等就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已就上文所述事宜作出相應修改。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亦有所修改，乃由於該等事項可能會影響本年度數字與相應數字的比較。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遵守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佐證充足及合適，可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組成。鍾瑄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成立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確保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得到恰當的計量及報告；接收及審閱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有關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及監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貫徹應用的會計方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按照審閱，審核委員會知悉(i)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已被撤除；及(ii)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的相應數字的唯一保留意見與處理不發表意見聲明的預期時間表相符。

刊登年報

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n-citrus.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及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Ng Ong Nee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Ng Ong Nee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伍海于先生(副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賀小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振漢先生。

* 僅供識別